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 
113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契約書(稿)

廠商:

電話:

傳真:

合約期間: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

履約保證金:貳仟元整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##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油炸廢油標售案契約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(以下簡稱甲方),出售油炸廢油給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雙方訂定本契約,共同遵守,其條款如下:

###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

除另有規定外,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。

### 第二條 履約標的

- (一) 品名:『油炸廢油』。
- (二) 數量:本所全部『油炸廢油』。
- (三) 單位:公斤為計價單位。(桶由乙方自備,必須足夠甲方裝用,並於通知後兩日內來所載運)。
- (四) 價格:每公斤單價新臺幣\_\_元整。(乙方不得異議油炸廢油品質)。
- (五) 乙方向甲方回收之油炸廢油,保證僅供作肥皂、生質柴油、動物飼料及脂肪酸製造之用途,如因乙方移作它用致衍生之民刑事責任或因而造成甲方之損失,概由乙方負責及賠償。

###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

契約價金之給付:以現金新臺幣交易(載運時付款結清)。

###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金額及發還

- (一) 履約保證金:新臺幣貳仟元整,自簽約當日起算7日內繳納完畢。
- (二) 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三十日內發還。

### 第五條 履約期限

本合約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,共計 1 年。契約期滿後如次期出售案尚未完成時,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約至本所完成出售案或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### 第六條 履約管理

- (一) 載運時間:於本所通知後 2 日內到所載運,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到所載運。
- (二)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工作場地設備等,除契約另有規定外,概由廠商自備。
- (三) 廠商履約,不得有下列情形: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、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、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、提供不實證明、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。
- (四)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
- (五)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,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,廠商不得拒

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。

- (六)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，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、垃圾、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、工具及其他設備，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，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。
- (七)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，機關得要求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

#### **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**

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沒收履約保證金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- (一)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)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- (四)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- (五)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六)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運送過程夾帶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」之物品，詳附件。

#### **第八條 罰則**

廠商履約期間如有發生下述情況之一者，列不良紀錄 1 次；第 1 次列不良紀錄不罰款，第 2 至 5 次列不良紀錄並按次罰款新臺幣壹仟元。如累計超過不良紀錄 5 次，終止或解除契約且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。

- (一) 乙方經通知後 3 日以上未前來載運廢油。
- (二) 運送過程禁止夾帶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」之物品，詳附件。

#### **第九條 爭議處理**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**第十條 契約份數**

本合約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，乙方收執正本一份其餘交由甲方收執。

立合約書人

機關（甲方）：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

法定代理人：所長 游玉梅

地 址：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3號

電 話：04-23803642

廠商（乙方）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
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

項次	違禁品名稱	項次	違禁品名稱
1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之毒品	15	菸品
2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之槍砲、彈藥、刀械	16	打火機或點火器
3	其他依國家法令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陳列或持有之物	17	自製點菸工具
4	酒類、酒精類製品	18	刀具(含刀片、鋸片、剪刀等)
5	檳榔	19	尖銳物品(含針、釘等)
6	注射針筒等施(吸)用毒品用具	20	繩索類(含布條、鬆緊帶等)
7	行動電話、網路設備等通訊器材	21	玻璃類製品
8	汽(柴)油	22	攝錄影或播放設備(攝錄放影/音機、MP4等)
9	有價證券(含現金、流通貨幣、支票、金融卡、信用卡、現金卡、外幣及其他具有交易或流通性之物品)	23	儲存媒體(錄音帶、光碟、記憶卡、硬碟等)
10	貴重物品(含鐘錶、貴金屬、寶石、戒指、飾品、鑰匙及其他具有財產性、紀念性價值之物品)	24	電器物品、零件及耗材
11	自製或改造具危險性之器物(如磨尖之牙刷、筷子等)	25	電池(含廢電池)
12	紋身器具	26	藥品
13	賭具	27	作業材料及其他公物
14	其他未經矯正機關許可、檢查及登記程序之物品		